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20〕004号

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9-2020 春季学期研究生 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有关通知

各学院（部）：

为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的号召，落实《东北大学春季学期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安排》（东大研字〔2020〕2号），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培养工作

1. 研究生在线课程教学管理

（1）组织动员。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

教师在线教学的动员，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研究生教学安排，做好在线教学运行前期准备工作。根据课程特点做好整体规划，适当调整课程教学设计，对本学院（部）在线教学的所有课程的教学方案（包括在线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在线课堂纪律要求、考核要求及依据等）进行审核和把关，并于2月23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教师培训。研究生院与教务处、网信办对采用雨课堂、BB平台授课的任课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培训，发放平台使用手册，建立微信、QQ群，做好交流、咨询服务。各学院（部）在2月23日前完成其他平台的培训指导工作，及时解决广大师生在在线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线上课表发布。各学院（部）需于2月20日前将调整后的教学安排及开课方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于2月25日之前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线上教学课程。

（4）研究生网上选课。2019-2020春季学期研究生网上选课时间为2月26日上午9点至3月1日上午8点。学生可以根据《线上教学选课通知》直接进行远程选课，参加线上听课。相关学院（部）应把开展线上教学课程老师的联系方式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学生。

（5）线上授课。3月2日（第2周）起，各任课教师按照在线教学课表安排，采用事先约定的方式开展在线教学，学生依

据个人课表及授课教师的要求按时学习。

2. 加强过程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各学院要建立在线教学课程质量监控机制，确保线上教学的教学质量，合理防范在线教学事故发生。学院（部）要做好在线课程资源和教学方式的审核以及在线教学内容的监管，学院（部）主管院长、系主任、管理人员要进入在线课堂，了解任课教师在线教学情况以及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对于无故不按时开展线上教学或线上教学质量差的老师，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处理。

3. 积极解决学生在线学习中的实际困难

各学院（部）要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为学生提供在线学习使用手册，提供在线学习指导。掌握由于疫情隔离、家中无网络、手机无 4G 信号等原因无法实现在线学习的学生情况。任课教师通过指定参考书目、提供电子书、电子辅导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习辅导。

各学院（部）要密切关注学生在在线学习中遇到的新问题，新矛盾和新困难，及时沟通并上报给研究生院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4. 线下教学恢复

从 3 月 2 日起至学校确定的研究生返校日止，此阶段为线上教学阶段。待研究生返校后，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在一段时间内（具体时长视当时具体情况而定）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直至完全恢复常规教学方式。对没有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因研究生延期返校而导教学课时缩减的，需要补全课时的，由任课教师向学院（部）提出补课计划，学院（部）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在学生返校后一周内完成补课时间和地点的具体安排。

5. 做好线上教学缺课学生的辅导

线下教学开始以后，任课教师要掌握由于各种原因未参加线上课程学习的学生情况，了解他们中途参加线下学习遇到的困难，并给予个别或集中辅导，确保他们的学习效果。

二、学位工作

1. 2020 年上半年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充分利用好假期时间，做好学位论文的研究、撰写、修改、完善等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强化研究生导师职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需要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密切沟通，督促其按时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网络提供远程指导。

2. 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采取先网上提交，后补办相关手续，包括学院审核资格和责任教授签字环节，可以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确认，确须入档的签字和缴费可以后补。硕士论文可以采取通讯评审，各培养单位保存好通讯评审材料。

3. 论文开题可适当延后或者通过网络线上进行。论文预答辩、答辩可以通过网络线上进行，须经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

案，各培养单位保存好答辩视频记录。

4. 学位申请材料采取线上提交方式，申请学位人员信息如照片或者其他信息需要调整的，调整信息的佐证材料可以通过邮件、微信、QQ 等先以图片形式提供，除照片以外的图片中须有本人签字。原件过后再补交。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形式、召开时间等根据疫情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由各单位研究确定，如开会，则须满足防护要求且须严格控制参会人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和组织形式另行通知。

